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会议名称	股权登记日	会议召开日期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张伟明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0.52%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在2026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0.52%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提请批准、提议将《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需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3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A股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暨申请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项议案已经将2025年度独立监事述职报告。

1.说明本次会议已经通过的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按照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报备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张伟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暨申请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核心、骨干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公司长远利益之中,实现各方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高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治理的价值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高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变更事宜;

2.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3.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和追偿事宜;

4.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5.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6.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7.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8.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9.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12.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13.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14.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15.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事宜;

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高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高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公司章程》(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核心、骨干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公司长远利益之中,实现各方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202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3,023.99万元,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3.99万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80.81%。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盈利能力和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9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4,767.958万股的4.51%,其中首次授予673.2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2%;预留13.2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8%,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公司有权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重新分配。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包含预留部分)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程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196人,占公司2025年底全部在职员工1,296人的比例为16.0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该等外籍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其个人队伍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股东大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需经公司授予权益委员会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机构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为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明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伟明	董事长	140.00	21.64%	0.08%
2	陈刚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01%	0.14%
3	陈刚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0.63%	0.03%
4	陈刚	副总经理	20.00	3.00%	0.09%
5	陈刚	副总经理	20.00	3.00%	0.17%
6	陈刚	财务总监	10.00	1.20%	0.00%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8人)			394.00	100.00%	1.38%
三、预留部分			32.50	0.82%	2.22%
四、合计			696.50	100.00%	0.00%
			12,070.458	100.00%	4.51%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为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明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伟明	董事长	140.00	21.64%	0.08%
2	陈刚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01%	0.14%
3	陈刚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0.63%	0.03%
4	陈刚	副总经理	20.00	3.00%	0.09%
5	陈刚	副总经理	20.00	3.00%	0.17%
6	陈刚	财务总监	10.00	1.20%	0.00%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8人)			394.00	100.00%	1.38%
三、预留部分			32.50	0.82%	2.22%
四、合计			696.50	100.00%	0.00%
			12,070.458	100.00%	4.51%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为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明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